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689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生署藥製字第038329號 品名「先泰腸溶錠5公絲(鋸齒酵素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四、如對上述內容有疑義，請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辦人江豐宜聯絡，電話：(02)2787-7675，電子信箱：fychiang399@cde.org.tw。

副本：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